##  邹城市中心店镇工业园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MY-2024ZXD-1011**

 **采 购 人: 邹城市中心店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山东铭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0775)**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方须知及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5](#_Toc17844)**

**[第三部分 磋商组织、步骤与评审方法](#_Toc31011)** **[16](#_Toc31011)**

**[第四部分 采购内](#_Toc22960)****[容及要求 2](#_Toc22960)0**

**[第五部分 合同授予 3](#_Toc24173)2**

**[第六部分 响应文](#_Toc22583)****[件格](#_Toc22583)****[式 5](#_Toc22583)0**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邹城市中心店镇工业园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邹城市中心店镇人民政府

**二、采购项目名称：**邹城市中心店镇工业园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编号：**SDMY-2024ZXD-1011

**四、采购内容及概况：**

本项目为邹城市中心店镇工业园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主要包括补栽绿化带内缺失色带和乔灌木等绿植；养护乔灌木、竹类、绿篱、攀援、色带、花卉、草坪等绿化植被的修剪一年之内达到五次、涂白，清理死树、枯树、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一年之内两次、清理垃圾、排积水等内容。养护期1年；预算金额为132545.75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磋商响应方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供应商须**为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包含本项目采购范围相关内容，且能在国内合法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4、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本公司自己出具的书面声明）**。

**注：上述证件中如有电子证书的均可提供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证书打印件（打印件上注明查询网址）。**

**上述材料、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是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其相关原件仅作为对响应文件进行核实使用。若供应商未将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则涉及资格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情形的，将否决其磋商资格；涉及评审办法的，将不予计分，且不因具有原件材料而改变。**

**六、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 07 月 01 日至2024年 07 月12 日

2.地点：邹城市外宣网(http://www.mencius.gov.cn/)

3.方式：登录邹城市外宣网(http://www.mencius.gov.cn/)-乡镇采购直接点击磋商公告下方附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相关资料。

**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 07 月 12 日 08 时 30分至2024年 07 月 12日 09 时 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邹城市中心店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八、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 07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邹城市中心店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邹城市中心店镇人民政府

办公地址：邹城市中心店镇驻地

联 系 人：徐相征

联系电话：15905370023

代理机构：山东铭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邹城市坛南一巷3号

联 系 人：王宁

联系电话：13863747210

电子邮箱：sdmyxm01@163.com

**十、重要说明**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在邹城市外宣网（http://www.mencius.gov.cn/）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磋商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邹城市外宣网（http://www.mencius.gov.cn/）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项目如有必要澄清和修改需要发布变更公告的，将在本网站及时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发 布 人：邹城市中心店镇人民政府

 山东铭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07月01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方须知及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一、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邹城市中心店镇工业园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SDMY-2024ZXD-1011 |
| 3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进场时间要求 | 本次采购进场时间要求：签订合同后3个日历日内进场养护。 |
| 5 | 服务期限 | **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一年，合同到期后，采购人视中标方履约情况决定合同是否续签，最多续签两年。** |
| 6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 7 | 服务标准 | 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邹城市中心店镇人民政府制定的现行和服务期内制定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
| 8 | 付款方式 | **采购人按监管办法考核情况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拨付至合同款的50%，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
| 9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
| 10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1 | 磋商有效期 |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12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13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磋商时间：2024年07月12日09时00分磋商地点：邹城市中心店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14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胶装成册，不得使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15 | 成交原则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
| 16 | 磋商采购预算 | **本次磋商设采购预算132545.75元。**采购预算价是采购人对采购项目期望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初次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作无效标书处理。 |
| 17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竞争性磋商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为2000.00元，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供应商从其账户一次性汇入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
| 18 | 质疑投诉内容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可向有关部门提起质疑、投诉：（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 质疑方式及电话 | 采 购 人：邹城市中心店镇人民政府联 系 人：徐相征 联系电话：15905370023代理机构：山东铭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宁联系电话：13863747210所有质疑以书面形式递交，同时发邮件至sdmyxm01@163.com**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19 | 本次磋商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20 | 本次磋商是否接受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二、磋商响应方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邹城市中心店镇工业园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邹城市中心店镇人民政府；

2.“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铭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响应供应商”系指参与磋商并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组织；

4.“成交供应商”系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三、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1、（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磋商响应方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供应商须**为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包含本项目采购范围相关内容，且能在国内合法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本公司自己出具的书面声明）。**

**注：上述证件中如有电子证书的均可提供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证书打印件（打印件上注明查询网址）。**

**上述材料、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是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其相关原件仅作为对响应文件进行核实使用。若供应商未将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则涉及资格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情形的，将否决其磋商资格；涉及评审办法的，将不予计分，且不因具有原件材料而改变。**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响应方须知及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3.磋商组织、步骤与评审方法；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合同授予；

6.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五、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1、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必须于磋商开始前5个日历日将疑问以书面形式送至采购人或电子邮件形式发至sdmyxm01@163.com；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邹城市外宣网(http://www.mencius.gov.cn/)网站上予以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一经在邹城市外宣网(http://www.mencius.gov.cn/)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送达供应商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磋商项目信息并及时在邹城市外宣网下载相关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六、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本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及递交：**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磋商响应函

2、初次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技术部分

5、资格审查资料

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3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5.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5.5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6、其他部分

6.1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需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2、磋商响应方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伍份，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磋商响应方应在封口处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未按本条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应于2024年 07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前递交至邹城市中心店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收；

4、对磋商响应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采购文件所要求购买服务的全部费用，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工资、社保等全部费用。

2.本次磋商采用初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共二次报价的方式。

3.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其报价无效。

4.如果报价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5.供应商应提供分项单价和总价，如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八、采购预算价：**

**本次磋商设采购预算132545.75元。采购预算是采购人对采购项目期望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初次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九、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十、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十一、磋商费用：**

1.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各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的有关费用。

2.本次磋商代理费共计2000元，由成交人支付。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人从其账户一次性汇入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十二、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监管办法考核情况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拨付至合同款的50%，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十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金额为中标价的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必须由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从成交人基本账户，采用银行电汇或同行支票倒划方式直接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成交单位需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如有拖欠状况，采购人有权从保证金中列支支付农民工工资，成交单位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列支出的保证金金额，成交单位需在5日内补齐汇交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可提前终止合同，成交单位无条件服从。

**十四、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报价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4、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格式规定盖章、签字的；

5、服务期、质量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响应方的初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或者最终报价超出初次报价的；

7、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磋商响应方串通报价的；

9、磋商响应方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10、不同磋商响应方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1、不同磋商响应方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2、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五、质疑和投诉：**

1.质疑投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可向有关部门提起质疑、投诉：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质疑方式及电话：

采 购 人： 邹城市中心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 邹城市中心店镇驻地

联 系 人：徐相征

联系电话：15905370023

代理机构：山东铭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邹城市坛南一巷3号

联 系 人：王宁

联系电话： 13863747210

所有质疑以书面形式递交，同时发邮件至sdmyxm01@163.com

 **第三部分 磋商组织、步骤与评审方法**

**一、磋商组织：**

1.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

2.磋商小组由三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二、磋商步骤：**

1、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各磋商响应方对自己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磋商响应文件初步审核：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根据磋商需要与单一供应商分别磋商；

4、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5、磋商小组按照如下评审办法对最终报价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一** | **报价部分** | **30分** | 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 |
| **二** | **技术部分** | **70分** |  |
| 1 | 服务及绿化养护方案 | 20分 | 对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估；从服务理念、服务方案及养护方案等方面综合评估。响应供应商所报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方案详细完善的得20分；实施方案符合要求，服务方案比较完善的得15分；实施方案和服务方案基本完善的得10分；所报方案不够完善的不得分。 |
| 2 | 冬季、雨季养护措施 | 10分 | 有该项得基本分3分，缺项不得分，根据项目计划编排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冬雨季农忙保证措施可靠、内容齐全可行得7分，较为可靠、齐全得3分，一般得1分，满分10分。 |
| 3 | 绿化养护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10分 | 有该项得基本分3分，缺项不得分，体系完整、内容齐全、安排恰当、措施可行得7分，较为完整、齐全、恰当、可行得3分，一般得1分，满分10分。 |
| 4 | 绿化带环境卫生处理措施 | 10分 | 有该项得基本分3分，缺项不得分，根据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负责区域范围的绿化带内及周边的卫生状况以及相应垃圾处理等情况做出的处理措施方案可行得7分，较为完整、齐全、恰当、可行得3分，一般得1分，满分10分。 |
| 5 | 应急措施及防治措施 | 10分 | 有该项得基本分3分，缺项不得分，根据供应商对自然灾害、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及人员调配措施，苗木养护管理和病虫害防治措施，措施完善得7分，较为完整、可行得3分，一般得1分，满分10分。 |
| 6 | 资源配备计划及措施（附劳动力计划表、主要养护设备表） | 10分 | 无劳动力计划表、主要养护设备表或内容不完善为缺项；根据内容齐全、安排合理、投入计划与服务方案相呼应、措施可行得10分，较为可行得6分，一般得4分，缺项不得分。 |

**注：1.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评分办法中涉及资信按照相关要求提供，供应商应保证相关证件的真实性，成交供应商的资信验证结果将予以公示。

**五、**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其竞标资格；若如日后查出以虚假证明材料谋取成交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可以随时终止采购合同，并由该单位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六、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告结束无异议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为邹城市中心店镇工业园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1、服务范围：采购人指定范围。**

**2、服务养护内容：**主要包括补栽绿化带内缺失色带和乔灌木等绿植；养护乔灌木、竹类、绿篱、攀援、色带、花卉、草坪等绿化植被的修剪一年之内达到五次、涂白，清理死树、枯树、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一年之内两次、清理垃圾、排积水等内容。养护期1年；预算金额为132545.75元。

**二、养护管理内容及标准：**

**（一）养护管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养护面积（m2） | 每年单价（元/m2） | 养护期（年）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邹城市中心店镇工业园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东区 | m2 | 53018.3 | 2.5元 | 1 |  |  |
|  | 合计 | 元 |  |  |  |  |  |

**以上数据存在误差，具体以现场实际数量为准。**

**（二）用工人员条件及工作要求**

**1、人员条件：**

**①服务人员基本要求：**年龄在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无残疾及重大疾病隐患，无纹身，无犯罪记录，不穿奇装异服，不留奇异发型，男性不得佩戴耳环、粗项链等，举止文明，具有良好的沟通交流能力，工作方式稳妥，工作中不出现侮辱、打骂他人、扣留物品、损坏他人财务行为。

②**工作要求：**

 ①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后，进入绿地辖区熟悉作业现场，分解工作量；对每个人负责的养护区域明确划分并进行严格管理；

②每条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路面清洁通畅，养护期内绿化带内无死株、断带、歪倒的苗株，需及时更换死株；

③及时制止损坏绿化设施和花草树木行为，对劝阻不理者用拍摄设备及时记录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损坏物品照价赔偿。

④管护好树木花草和绿地设施，及时清理绿化带、花坛内的垃圾、障碍物等，如有居民杂物应及时与周边居民协调清理**（不能独立解决的采购人可适当协助）**，保证绿化带内整洁干净；不攀折树木、践踏草坪、占用绿地。

1. 设备要求：

供应商根据现场实际要求配备一辆10T灌溉用车及其他相关必要设备，以备养护期间使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1 | 洒水车 | 1辆 |  |
| 2 | 修剪机 | 4部 |  |
| 3 | 割灌机 | 2部 |  |
| 4 | 打药机 | 1部 |  |
| 5 | 发电机 | 2台 |  |
| 6 | 潜水泵 | 3台 |  |

**（三）绿化养护要求**

1、乔木

（1）长势良好，枝叶健壮，树型美观。

（2）树木不歪斜，无死树缺株，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良好。

（3）主侧枝数量适宜、分布匀称，分支点合适。

2、灌木

（1）生长良好，植株整齐，树型美观。

（2）花灌木花繁叶茂，花色鲜艳。

（3）无死树缺株，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良好。

3、绿篱、模纹及花卉

（1）轮廓清晰，线条流畅，整齐美观。

（2）绿篱、模纹顶面平整，高度一致，高度控制在60cm以下。

（3）花卉花色鲜艳，花期不少于120天/年。

（4）花卉投影覆盖率不低于85%，其余部分用其它地被植物填充，无黄土裸露。

4、藤本植物

（1）生长良好，无枯枝、老弱藤蔓。

（2）根据不同藤本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网架设置等技术措施。

（3）覆盖率不低于85%，开花的藤本植物适时开花。

5、草坪及地被植物

（1）草坪及地被生长良好，叶色健康，花色鲜艳，无枯叶黄叶。

（2）草坪高度一致，边缘整齐，高度控制在6-8厘米。

（3）覆盖率95 %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0.2m2，20m2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2块。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土地。

（4）杂草率不超过10%。

（5）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270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180天。

6、树穴切边

切边界限清晰，线条整齐流畅，树穴内的土低于外围2 cm。

**（四）春季养护管理（2月～4月）**

**1、防护作业**

（1）防火：无降雪情况和积雪消融后，严防出现绿地火情，在居民出行高峰时段（上下班、上学、放学）及夜间），全天候轮流值班巡检，及时消除火源点。

（2）清除枯枝败叶：搂除攀援植物、灌木丛、防风林等绿地杂草、枯枝及生活垃圾，必要时提早进行春季洒水增湿作业，杜绝草地起火殃及园林树木。

（3）保护绿地原貌：制止绿地内锻炼、玩耍、行走、焚烧、放炮等不文明行为，保护休眠期草坪完好无踩踏，绿篱无缺口，井盖无缺失。

**2、生产准备**

（1）劳动力准备：对在用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后，进入绿地辖区熟悉作业现场，分解工作量。

（2）备料：包括灌溉材料、化肥、籽种、农药、苗木、打药车和机具零配件等。

（3）机具维护保养：保养修剪机具、打药车等各类机具，依次完成轮胎充气、零部件紧固润滑、加注汽机油、软管更换等作业。

**（五）、冬季防护作业（12月～3月）**

（1）防火巡查：定点日常巡查分四个时间段；节假日夜间值班巡查；元旦和春假对不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和整改。杜绝冬日特别是节日期间发生火灾、园路结冰、苗木设施被盗等事件。

（2）防冻、防破坏巡查：每日定点巡查绿地内苗木及浇灌设施情况，特别是大雪大风后注意检查苗木与防护物的损毁情况，发现防寒设施有漏风、倒塌的情况及时补救处理；发现渗漏水及时处置。

（3）认真做好冬季职工培训工作。

 （4）对全年各项绿化工作的管理措施进行检查和总结，制定明年绿化养护计划。

**（六）修剪**

（1）频次：修剪周期15～10天，共作业4～6次。

（2）修剪注意事项：

1、树木修剪科学合理，不采用主干重截、去掉树头等不科学的修剪方法。

2、树木与架空线、路灯和变压设备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保持安全距离。交通路口30m范围内的树冠不能遮挡交通信号灯。

3、同一条道路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不低于2.8m。

4、树木修剪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抗寒性差、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修剪，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5、绿篱、模纹、球类修剪应在每年的4月上旬至11月底前进行，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5次。

6、藤本类植物修剪：吸附类藤本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钩刺类藤本进行疏枝，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生长于棚架的藤本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于棚架；成年和老年藤本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7、草坪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定期进行修剪，一次修剪高度不大于草高的1/3。冬季修剪尽量低剪，在草坪休眠枯黄后进行。

8、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

**（七）灌溉、排水**

1、使用再生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严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土壤水分。

2、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以水分浸润根系分布层和保持土壤湿润为宜（检验水是否浇透一般都是用钢筋或树棍对着土球部位向下直扎，能扎下去，就是浇透了，反之则不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灌，次数:一般年份应于3、4、5月各浇水一次，确保不会出现干旱情况，秋旱年份秋季应增加浇水1－2次。浇水应在每日上午和傍晚进行，避免中午浇水。

3、乔木、灌木应开穴浇水。有铺装的，树堰直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的，以树干胸径10倍左右为准。

4、模纹、地被、花坛、花境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浇水，每年浇水五次以上。

5、草坪除土壤封冻期外，应适时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在正常情况下，无雨季节，每周可浇1—2次水，久旱无雨时，可连续浇2—3次水，否则难以解除旱情。通常在春季草坪萌芽前，秋季草坪草即将停止生长时，各进行1次浇水，即“开春水”、“封冻水”。

6、雨季及时对树穴排涝，防止树木因涝致死。树穴内积水不得超过24小时。

**（八）施肥**

1、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次数：观花乔木每年一次，其它树木两年一次，灌木、草花各二次，草坪一次。

2、施肥时要用量准确，撒施均匀，无肥料裸露现象。

3、施肥忌浅施，以免引起根系上翻。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

4、花灌木在开花前后要追肥。

5、草坪施肥根据生长情况因地制宜，以多施氮肥为主。

**（九）除草**

1、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

2、春夏杂草旺盛季节，每周除草一次，确保草坪纯度大于90%。

3、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需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所用除草化学药剂应符合NY/T-1276-2007《农药安全使用规范》的有关规定。

4、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十）病虫害防治**

1、病虫害防控及时，植物病虫危害率不超过5%。

2、植物上基本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叶片上基本无虫粪、虫网。

3、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4、病虫害防治时，操作人员要严格按照NY/T-1276-2007《农药安全使用规范》进行作业。

5、树木涂白均匀，上口平齐。同一条道路、同一块绿地的树木涂白上口应保持在同一水平线上，高度距地面1.1m～1.3m。

**（十一）自然灾害防护**

1、对歪斜倒伏的树木进行扶植，夏季大雨大风天气，及时采取扶正加固措施。

2、严寒、酷暑季节，对耐受力较差的树木进行搭荫棚、设风障、主干包扎等遮荫、防寒处理。

**（十二）环境卫生和秩序**

1、绿地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树挂”等白色污染物。

2、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日产日清，无焚烧垃圾现象。

3、绿地内园路、栏杆、桌椅、路灯、井盖和标示牌等园林设施基本清洁、完整、安全，维护及时，无缺损。

4、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钉、拴挂和刻画等现象。

5、施工作业机具安全完好，无安全隐患。

1. **服务期限：**

**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一年。**

**第五部分 合同授予**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补充承诺、最终书面报价的实质性内容。因供应商原因不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

**邹城市中心店镇工业园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协**

**议**

**书**

**甲方：**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邹城市中心店镇工业园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协议书**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前八社区东西两区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绿化养护管理水平，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特签订绿化养护管理协议如下：

**一、养护管理范围及数量**

经双方协商，由乙方负责邹城市中心店镇工业园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工作，主要服务范围包括包括补栽绿化带内缺失色带和乔灌木等绿植；养护乔灌木、竹类、绿篱、攀援、色带、花卉、草坪等绿化植被的修剪一年之内达到五次、涂白，清理死树、枯树、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一年之内两次、清理垃圾、排积水等内容。养护期1年。

**二、养护管理内容及标准**

乙方必须依据邹城市中心店镇工业园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内容及标准的有关规定，对甲方所指定的地点进行养护管理。主要包括补栽绿化带内缺失色带和灌木，养护乔灌木、竹类、绿篱、攀援、色带、花卉、草坪等绿化植被的修剪、涂白，清理死树、枯树、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清理垃圾、排积水等内容。

**三、养护管理费用及支付**

每年绿化养护管理费用人民币小写元；大写 元。（后附：合同价明细）。

付款方式：采购人按监管办法考核情况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拨付至合同款的50%，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金额为中标价的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必须由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从成交人基本账户，采用银行电汇或同行支票倒划方式直接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成交单位需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如有拖欠状况，采购人有权从保证金中列支支付农民工工资，成交单位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列支出的保证金金额，成交单位需在5日内补齐汇交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可提前终止合同，成交单位无条件服从。

**五、养护管理期限**

绿化养护管理周期单位为年，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协议自年月日起生效至年月日终止，共计1个养护管理年。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一年，合同到期后，采购人视供应商履约情况决定合同是否续签，最多续签两年。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的条件支付养护管理费用。

2、甲方依据邹城市中心店镇工业园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内容及标准的有关规定对乙方的养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并依据标准对乙方管理工作不足之处提出质疑，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邹城市中心店镇工业园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内容及标准做好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2、在绿化养护管理工作中，乙方必须做到精心组织，强化管理，制定积极有效的养护管理措施，运用先进的、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养护器具，达到甲方的要求。

3、乙方如在养护管理工作中未能达到标准，应及时整改，并承担由此而出现的损失。

4、乙方在养护管理工作中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的工作，当双方工作发生矛盾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因乙方原因未能达到邹城市中心店镇工业园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内容及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此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统一着装，佩戴工作卡上岗。

7、协议期内所养护的花木、草坪等如被损毁、死亡的（除不可抗因素造成的之外）皆属乙方责任，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无偿修复，补植补栽同等数量规格的花木，保持原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8、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

9、供应商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其工作人员安全负责。在服务时间内，在服务现场所发生的工人人身安全事故与采购方无任何关系，由供应商承担事故责任和赔偿。供应商承包期内，确保不得发生任何越级信访案例，如有发生，采购方有权采取处罚措施，直至解除和供应商的合同关系。

**八、管理内容及标准**

主要包括绿化带内无杂草、垃圾，绿化带、盆栽、树木保持造型整洁美观。定期进对苗木行杀虫、施肥、浇水保证苗木正常生长。养护期内对死亡苗木进行无偿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

**（一）用工人员条件及工作要求**

**1、人员条件：**

**①服务人员基本要求：**年龄在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无残疾及重大疾病隐患，无纹身，无犯罪记录，不穿奇装异服，不留奇异发型，男性不得佩戴耳环、粗项链等，举止文明，具有良好的沟通交流能力，工作方式稳妥，工作中不出现侮辱、打骂他人、扣留物品、损坏他人财务行为。

②**工作要求：**

 （1）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后，进入绿地辖区熟悉作业现场，分解工作量；对每个人负责的养护区域明确划分并进行严格管理；

（2）每条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路面清洁通畅，养护期内绿化带内无死株、断带、歪倒的苗株，需及时更换死株；

（3）及时制止损坏绿化设施和花草树木行为，对劝阻不理者用拍摄设备及时记录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损坏物品照价赔偿。

（4）管护好树木花草和绿地设施，及时清理绿化带、花坛内的垃圾、障碍物等，如有居民杂物应及时与周边居民协调清理**（不能独立解决的采购人可适当协助）**，保证绿化带内整洁干净；不攀折树木、践踏草坪、占用绿地。

2、设备要求：

供应商根据现场实际要求配备一辆10T灌溉用车及其他相关必要设备，以备养护期间使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1 | 洒水车 | 1辆 |  |
| 2 | 修剪机 | 4部 |  |
| 3 | 割灌机 | 2部 |  |
| 4 | 打药机 | 1部 |  |
| 5 | 发电机 | 2台 |  |
| 6 | 潜水泵 | 3台 |  |

**（二）绿化养护要求**

1、乔木

（1）长势良好，枝叶健壮，树型美观。

（2）树木不歪斜，无死树缺株，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良好。

（3）主侧枝数量适宜、分布匀称，分支点合适。

2、灌木

（1）生长良好，植株整齐，树型美观。

（2）花灌木花繁叶茂，花色鲜艳。

（3）无死树缺株，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良好。

3、绿篱、模纹及花卉

（1）轮廓清晰，线条流畅，整齐美观。

（2）绿篱、模纹顶面平整，高度一致，高度控制在60cm以下。

（3）花卉花色鲜艳，花期不少于120天/年。

（4）花卉投影覆盖率不低于85%，其余部分用其它地被植物填充，无黄土裸露。

4、藤本植物

（1）生长良好，无枯枝、老弱藤蔓。

（2）根据不同藤本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网架设置等技术措施。

（3）覆盖率不低于85%，开花的藤本植物适时开花。

5、草坪及地被植物

（1）草坪及地被生长良好，叶色健康，花色鲜艳，无枯叶黄叶。

（2）草坪高度一致，边缘整齐，高度控制在6-8厘米。

（3）覆盖率95 %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0.2m2，20m2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2块。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土地。

（4）杂草率不超过10%。

（5）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270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180天。

6、树穴切边

切边界限清晰，线条整齐流畅，树穴内的土低于外围2 cm。

**（三）春季养护管理（2月～4月）**

**1、防护作业**

（1）防火：无降雪情况和积雪消融后，严防出现绿地火情，在居民出行高峰时段（上下班、上学、放学）及夜间），全天候轮流值班巡检，及时消除火源点。

（2）清除枯枝败叶：搂除攀援植物、灌木丛、防风林等绿地杂草、枯枝、漂浮物及生活垃圾，必要时提早进行春季洒水增湿作业，杜绝草地起火殃及园林树木。

（3）保护绿地原貌：制止绿地内锻炼、玩耍、行走、焚烧、放炮等不文明行为，保护休眠期草坪完好无踩踏，绿篱无缺口，井盖无缺失。

**2、生产准备**

（1）劳动力准备：对在用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后，进入绿地辖区熟悉作业现场，分解工作量。

（2）备料：包括灌溉材料、化肥、籽种、农药、苗木、打药车和机具零配件等。

（3）机具维护保养：保养修剪机具、打药车等各类机具，依次完成轮胎充气、零部件紧固润滑、加注汽机油、软管更换等作业。

**（四）冬季防护作业（12月～3月）**

（1）防火巡查：定点日常巡查分四个时间段；节假日夜间值班巡查；元旦和春假对不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和整改。杜绝冬日特别是节日期间发生火灾、园路结冰、苗木设施被盗等事件。

（2）防冻、防破坏巡查：每日定点巡查绿地内苗木及浇灌设施情况，特别是大雪大风后注意检查苗木与防护物的损毁情况，发现防寒设施有漏风、倒塌的情况及时补救处理；发现渗漏水及时处置。

（3）认真做好冬季职工培训工作。

 （4）对全年各项绿化工作的管理措施进行检查和总结，制定明年绿化养护计划。

**（五）修剪**

（1）频次：修剪周期5～10天，共作业4～6次。

（2）修剪注意事项：

1、树木修剪科学合理，不采用主干重截、去掉树头等不科学的修剪方法。

2、树木与架空线、路灯和变压设备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保持安全距离。交通路口30m范围内的树冠不能遮挡交通信号灯。

3、同一条道路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不低于2.8m。

4、树木修剪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抗寒性差、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修剪，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5、绿篱、模纹、球类修剪应在每年的4月上旬至11月底前进行，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5次。

6、藤本类植物修剪：吸附类藤本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钩刺类藤本进行疏枝，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生长于棚架的藤本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于棚架；成年和老年藤本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7、草坪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定期进行修剪，一次修剪高度不大于草高的1/3。冬季修剪尽量低剪，在草坪休眠枯黄后进行。

8、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

**（六）灌溉、排水**

1、使用再生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严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土壤水分。

2、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以水分浸润根系分布层和保持土壤湿润为宜（检验水是否浇透一般都是用钢筋或树棍对着土球部位向下直扎，能扎下去，就是浇透了，反之则不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灌，次数:一般年份应于3、4、5月各浇水一次，确保不会出现干旱情况，秋旱年份秋季应增加浇水1－2次。浇水应在每日上午和傍晚进行，避免中午浇水。

3、乔木、灌木应开穴浇水。有铺装的，树堰直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的，以树干胸径10倍左右为准。

4、模纹、地被、花坛、花境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浇水，每年浇水五次以上。

5、草坪除土壤封冻期外，应适时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在正常情况下，无雨季节，每周可浇1—2次水，久旱无雨时，可连续浇2—3次水，否则难以解除旱情。通常在春季草坪萌芽前，秋季草坪草即将停止生长时，各进行1次浇水，即“开春水”、“封冻水”。

6、雨季及时对树穴排涝，防止树木因涝致死。树穴内积水不得超过24小时。

**（七）施肥**

1、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次数：观花乔木每年一次，其它树木两年一次，灌木、草花各二次，草坪一次。

2、施肥时要用量准确，撒施均匀，无肥料裸露现象。

3、施肥忌浅施，以免引起根系上翻。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

4、花灌木在开花前后要追肥。

5、草坪施肥根据生长情况因地制宜，以多施氮肥为主。

**（八）除草**

1、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

2、春夏杂草旺盛季节，每周除草一次，确保草坪纯度大于90%。

3、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需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所用除草化学药剂应符合NY/T-1276-2007《农药安全使用规范》的有关规定。

4、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九）病虫害防治**

1、病虫害防控及时，植物病虫危害率不超过5%。

2、植物上基本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叶片上基本无虫粪、虫网。

3、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4、病虫害防治时，操作人员要严格按照NY/T-1276-2007《农药安全使用规范》进行作业。

5、树木涂白均匀，上口平齐。同一条道路、同一块绿地的树木涂白上口应保持在同一水平线上，高度距地面1.1m～1.3m。

**（十）自然灾害防护**

1、对歪斜倒伏的树木进行扶植，夏季大雨大风天气，及时采取扶正加固措施。

2、严寒、酷暑季节，对耐受力较差的树木进行搭荫棚、设风障、主干包扎等遮荫、防寒处理。

**（十一）环境卫生和秩序**

1、绿地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树挂”等白色污染物。

2、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日产日清，无焚烧垃圾现象。

3、绿地内园路、栏杆、桌椅、路灯、井盖和标示牌等园林设施基本清洁、完整、安全，维护及时，无缺损。

4、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钉、拴挂和刻画等现象。

5、施工作业机具安全完好，无安全隐患。

**十、其他事项**

1、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冰雹等）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方法。

2、在甲乙双方签订的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人员、设备所发生的一切事故、人员伤害等意外情况，有乙方负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3、在甲乙双方签订的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绿化养护转包、分包。

4、乙方应注意环境保护问题，做好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因环境问题出现纠纷，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5、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1**：**合同价明细**

**邹城市中心店镇工业园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养护面积（m2） | 每年单价（元/m2） | 养护期（年）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邹城市中心店镇工业园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东区 | m2 | 53018.3 |   | 1 |  |  |
|  | 合计 | 元 |  |  |  |  |  |

**以上数据存在误差，具体以现场实际数量为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邹城市中心店镇工业园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磋商响应函

2、初次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技术部分

5、资格审查资料

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3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5.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5.5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6、其他部分

6.1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如果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入选成交候选人的唯一条件，须通过资格审查。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磋商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因模糊和误解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6、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有效。

7、我方同意按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8、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应按下列地址进行：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磋商响应方代表姓名、职务：

磋商响应方全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初次报价表**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及盖章） |  |
| 项目名称 | 邹城市中心店镇工业园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
| 服务总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元  |
| 进场时间要求 | 签订合同后 个日历日内进场养护 |
| 服务期限 |  养护期： 年。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注：总报价包含达到本次采购要求的一切费用。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工资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 |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全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竞争性磋商，全权处理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授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供应商自行填写）**

2.1人员配备

由响应供应商自行书写

2.2绿化养护服务方案

由响应供应商自行书写

2.3绿化养护质量保证措施

由响应供应商自行书写

2.4绿化带环境卫生处理措施

由响应供应商自行书写

2.5冬季、雨季养护措施

由响应供应商自行书写

2.6应急措施及防治措施

由响应供应商自行书写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养护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序号 | 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银行卡账号 | 负责绿化区域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资格审查的资料**

**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信用代码证 |  | 发证时间 |  |
| 注册资金 |  | 法定代表人 |  |
| 营业地址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专职人员总数 |  |
| 营业范围 |  |
|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  |
|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所有职工) |  |
| 近三年内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由响应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3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我公司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愿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5.5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6.1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由响应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信封正面格式

|  |
| --- |
|  正（副）本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地址： 电话： 传真：  |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信封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封口处） |